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北市衛四字第①九二三四二一三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在網站(網址: xxxxx)刊登「○○」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 廠商建議售價...... 特價:NT\$250元 產品簡介:好康大放送!搭配網上任一產品,只需再180元即刻擁有。..... 主要功能:隔離嫩白 保濕 滋養 痘痘 黑眼圈 斑點淡化...... ○○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路○○段○○號○○樓之○○ 電話: xxxxx 傳真:xxxxx......」,案經臺中市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六月九日衛藥字第0九二00二四二九九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
-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二三三六九〇四〇〇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約談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在該所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北市中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五一八四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三、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前揭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 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九十二年 七月十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二三四二一三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 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

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衛署藥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〇七一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說明:....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復據同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初次銷售化粧品,不知廣告須先申請核准而誤觸法規,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將相關廣告圖文全部停刊,此次誤觸法規實為不熟悉且無人告知所致。原處分機關於處分前應先通知訴願人改善,如訴願人未改善再為處分則無異議,本件在完全不知情且法令宣導不足情況下直接處分,實扼殺業者生存空間。

- 三、按首揭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衛署藥字第①九二①①二〇①七一號函釋意旨,網路廣告係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據此,本件訴願人於網路登載販售系爭產品廣告前,即應依前揭法令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刊播。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臺中市衛生局九十二年六月九日衛藥字第①九二〇①二四二九九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北市中衛三字第①九二六〇五一八四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乙份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在網站上刊載,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係因初次銷售化粧品,不知廣告須先申請核准而誤觸法規,原處分機關 未先通知改善即逕予處罰云云。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 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

,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 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為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在案 。經查本件訴願人領有本府核發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北市建商公司字第 xxxxxx 號 (變 更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本府業於該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摘錄事項第七項「營業項目」 項下載明「左列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件訴願人既為經本府核准登 記經營化粧品批發業等之營業人,即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予遵行。準此,本件訴願 人之違規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亦難謂其無過失;況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係違反不以 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之禁止規定,應受有過失之推定,訴願人既未舉證證明自己無過 失,自應受處罰。訴願人主張不瞭解規定誤觸法規乙節,縱令屬實,惟亦不得以不知法 令為由而邀免責。是訴願人前開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 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2, 2, 4 - 2...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十四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